丽水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丽教办技〔2017〕185号

丽水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年义务教育阶段科学实验教学督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丽水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信息技术和科学实验教学的意见》（丽教办技〔2017〕109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全市义务教育阶段科学实验教学工作，指导中小学校开齐开好实验课，促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研究的开展和教学质量的提升，研究决定于2017年11月对全市中小学实验教学进行全面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时间

2017年11月下旬。

二、督查范围

初中各学段科学实验操作。

三、督查工作小组成员

由各县（市、区）抽调教育技术中心工作人员1人、教研员1人及科学骨干教师2人组成督查工作小组，开展交叉督查。

四、督查对象

每县抽查四所初中学校(少于四所学校的全部分督查)，市直初中学校作为一个独立单位一并安排督查；每校随机抽取初二、初三学生各24人。

五、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高度重视义务教育阶段科学实验教学工作，加强领导，积极主动抓好落实。

根据《丽水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信息技术和科学实验教学的意见》精神：督查组将对本次督查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反馈，结果纳入教育研究院的教学质量分析；对工作开展不够正常的学校，在全市通报批评，并责成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对该校校长进行严肃处理，督促其限期整改；对开展工作优秀的学校给予通报表扬。

六、其他事项

请各县（市、区）安排好有关工作和人员，按要求迎接督查和及时参加督查工作。督查工作人员食宿自理，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

 丽水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10日印发